|  |
| --- |
| 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层级 |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 1 | 行政处罚 | 区级 | 1.吊销卫生、计生相关许可证或执业证书的。 |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1.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2.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3.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4.经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5.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2.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3.行政相对人认定是否准确；4.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5.是否符合法定程序；6.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7.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 |
| 2.责令停产停业的。 |
| 3.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行政处罚听证案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通知和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听证案件中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相关标准暂行规定”来确定。 |
| 4.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参照第一项规定的。 |
| 5.涉及影响较大的公共卫生事件（含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上级督办）。 |
| 6.跨辖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
| 2 | 行政强制 | 区级 | 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及行政机关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1.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2.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3.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4.经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5.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2.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3.行政相对人认定是否准确；4.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5.是否符合法定程序；6.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7.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 |
| 3 | 行政征收 | 区级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工作室 | 1.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2.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3.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4.经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5.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2.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3.行政相对人认定是否准确；4.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5.是否符合法定程序；6.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7.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 |